

宝盈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 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宝盈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
基金主代码	018165
交易代码	0181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8 月 2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729,491.21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指数化投资，争取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投资于标的指数中具有代表性和流动性的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或选择非成份券作为替代，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2%。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同业存单指数化投资策略、替代性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和其他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4 月 1 日 -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62,021.82
2. 本期利润	53,368.30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21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0,981,463.13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2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2、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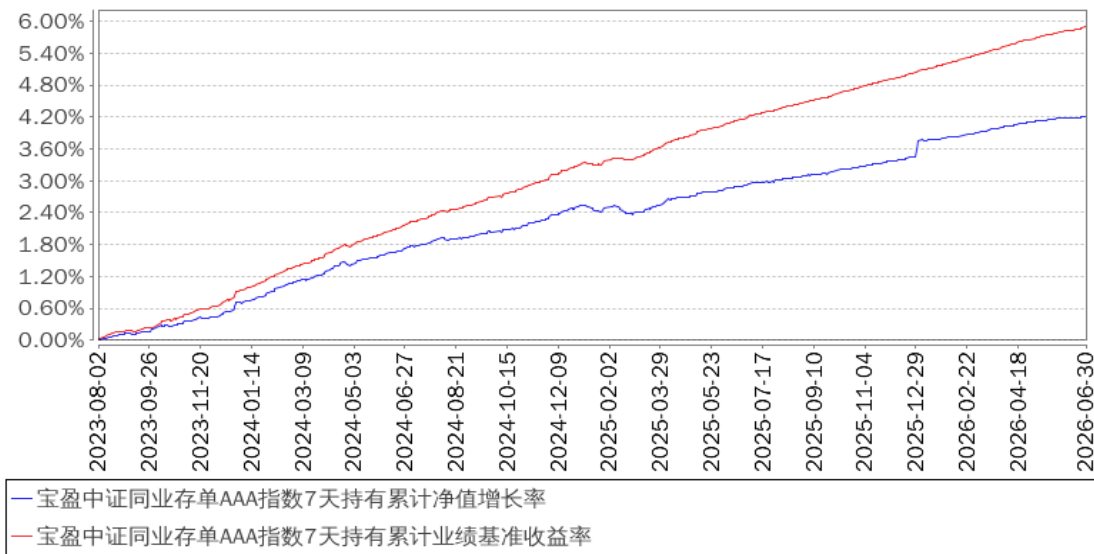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0%	0.00%	0.37%	0.00%	-0.17%	0.00%
过去六个月	0.44%	0.01%	0.80%	0.01%	-0.36%	0.00%
过去一年	1.25%	0.01%	1.65%	0.01%	-0.40%	0.0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4.21%	0.01%	5.90%	0.01%	-1.69%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宝盈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 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程逸飞	本基金、宝盈盈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明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聚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聚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3年11月15日	—	12年	程逸飞，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投资经理助理、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2022年4月加入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籍，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对本基金的日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并定期制作公平交易分析报告，对不同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价差作专项分析。报告结果表明，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在可合理解释范围之内；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资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6 年二季度，海外地缘冲突有所缓和，国际油价有所回落，美联储维持利率不变；国内经济保持平稳，出口保持高增，生产端结构性偏强，价格数据有所修复，消费、地产等仍相对偏弱，经济基本面仍处于一个曲折的修复过程中。

报告期内债券市场收益率以下行为主。利率债方面，以国债为例，全季度 1 年期下行 10BP 左右，5 年期下行 10BP 左右，10 年期下行 8BP 左右，30 年期下行 12BP 左右，曲线形态变化较小；同业存单方面，以国股存单为例，1M-1Y 存单下行 3-4BP 左右。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约定，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券，并根据基金规模和市场变化适当调整久期和杠杆水平。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21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2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7%。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超过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为降低基金投资者负担，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于资产净值连续六十个工作日低于五千万元的后 1 个自然日起）下列固定费用（如

有)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信息披露费、审计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银行间账户维护费、IOPV 计算与发布费、注册登记费、指数使用费等。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7,381,093.08	81.00
	其中:债券	27,381,093.08	81.0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419,892.88	18.99
8	其他资产	4,327.14	0.01
9	合计	33,805,313.10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216,643.40	13.6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23,164,449.68	74.77
9	其他	-	-
10	合计	27,381,093.08	88.38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835	26 国债 09	31,000	3,105,101.84	10.02
2	112610051	26 兴业银行 CD051	22,000	2,175,571.80	7.02
3	112517192	25 光大银行 CD192	21,000	2,093,776.73	6.76
4	112522041	25 邮储银行 CD041	20,000	1,996,815.16	6.45
5	112615059	26 民生银行 CD059	19,000	1,880,811.18	6.07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等，本基金暂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等，本基金暂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除 26 民生银行 CD059、26 中信银行 CD080、26 浙商银行 CD050、26 兴业银行 CD051、25 工商银行 CD260、26 广发银行 CD038、26 广发银行 CD028、25 光大银行 CD192 的发行主体外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025 年 9 月 12 日，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列表显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系统使用管控不到位、基础软件版本管理不足、生产运维管理不严等行为被金融监管总局处以罚款 590 万元的处罚。

2025 年 10 月 31 日，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列表显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相关贷款、票据、同业等业务管理不审慎，监管数据报送不合规等行为被金融监管总局处以罚款 5865 万元的处罚。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显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相关贷款、投资业务管理不审慎，相关资产减值计提不审慎等行为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处以罚款 220 万元的处罚。

2025 年 9 月 30 日，根据银罚决字〔2025〕60 号显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 1. 违反金融统计相关规定；2. 违反账户管理规定；3. 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4. 占压财政存款或资金；5. 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6.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7. 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等行为被中国人民银行处以警告及罚款 1535.7 万元。

2025 年 9 月 30 日，根据银罚决字〔2025〕31 号显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 1. 违反账户管理规定；2. 违反商户管理规定；3. 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4. 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5. 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6.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7. 未按

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等情形，被中国人民银行处以警告，罚款 295.99 万元的处罚。

2025 年 9 月 5 日，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列表显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相关互联网贷款等业务管理不审慎的情况，被金融监管总局处以罚款 1130.80 万元的处罚。

2025 年 12 月 5 日，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列表显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外包机构管理不到位、企业划型不准确等行为被金融监管总局处以罚款 720 万元的处罚。

2025 年 12 月 10 日，根据银罚决字〔2025〕110 号显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 1. 违反金融统计相关规定；2. 违反账户管理规定；3. 违反清算管理规定；4. 违反特约商户实名制管理规定；5. 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6. 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7.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8. 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9. 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10. 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等行为被中国人民银行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434.57 万元，罚款 3961.5 万元的处罚。

2025 年 12 月 18 日，根据京汇罚〔2025〕49 号显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未经批准办理跨境资产转让业务；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违反规定办理结汇、售汇业务；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等行为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处以警告、罚没违法所得 1142.59 万元的处罚。

2025 年 11 月 27 日，根据粤汇处〔2025〕16 号显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 1. 逃汇；2. 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3. 擅自提供对外担保；4. 违反规定办理结汇、售汇业务；5. 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6. 违反规定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等行为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处以警告，罚没违法所得 1537.83 万元的处罚。

2025 年 10 月 29 日，根据京汇罚〔2025〕42 号显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违反规定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等行为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处以警告，罚没违法所得 428.43 万元的处罚。

我们认为相关处罚措施对民生银行、中信银行、浙商银行、兴业银行、工商银行、广发银行、光大银行的正常经营会产生一定影响，但影响可控；对民生银行、中信银行、浙商银行、兴业银

行、工商银行、广发银行、光大银行的债券偿还影响很小。本基金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12.1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4,115.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4,327.14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7,547,298.6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8,542,450.52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6,360,257.98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729,491.21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无。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60525-20260604	-	13,298,513.94	13,298,513.94	-	-
	2	20260401-20260630	9,626,492.11	-	-	9,626,492.11	32.38
	3	20260626-20260630	-	9,409,405.06	-	9,409,405.06	31.65
个人	1	20260408-20260426	4,818,348.27	-	4,818,348.27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存在流动性等风险，敬请投资人留意。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监会批准宝盈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宝盈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宝盈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法律意见书。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0 层

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9.3 查阅方式

上述备查文件文本分别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在办公时间内基金持有人可免费查阅。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1 日